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田雪、宫卿、王蕾华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 Xie Jing 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事李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文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文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文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